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13期（总第982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3 期（总第 982 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的决定（政府令第 207 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穗府规〔2024〕2 号） ..... (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24〕6 号） ..... (4)

### 部门文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3 号） ..... (10)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4〕2 号） ..... (19)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2024 年修订）  
的通知（穗水规字〔2024〕1 号） ..... (23)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4〕3 号） ..... (38)

### 政策解读

《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43)

《关于印发广州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 (45)

《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 (47)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20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3 月 29 日市政府第 16 届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孙志洋

2024 年 4 月 3 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现决定废止《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2014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第二次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GZ012024000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穗府规〔2024〕2号

为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有关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强化禁燃区环境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燃区范围划定

广州市全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选择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管理类别。

## 二、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

（二）在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按以下规定强化管理：

1. 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清洁能源前，应当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按照燃气机组排放标准实施环境管理。

2. 现有尚未服役期满的煤电机组，且尚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应当根据国家关于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改造，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等政策要求，开展改造升级，提升煤电机组的能效水平。

3. 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水泥炉窑及其他工业炉窑，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改用清洁能源或停用，经论证因生产工艺等客观条件制约暂无法改用清洁能源的，应当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三）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现有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点，除本通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当前可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单位外，不得向本市其他单位或个人供应高污染燃料。

(四)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集中供热稳定后 3 个月内停用。

(五)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为专用锅炉，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六) 国家或广东省发布相关行业、燃用设备、燃料等新排放标准的，从其新标准实施。

### 三、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

(一) 《高污染燃料目录》第Ⅲ类燃料组合类别，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高效除尘设施，是指袋式除尘设施，或旋风加袋式除尘、电袋除尘等两级、多级除尘高效治理设施。

(三)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推荐使用广东省地方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技术条件》(DB44/T 1510—2014)。国家或广东省出台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产品标准后，从其新标准。

(四) 生物质成型燃料，推荐使用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 1052—2018)。国家或广东省出台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标准后，从其新标准。

(五) 超低排放改造，是指燃煤机组、水泥炉窑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升级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行业超低排放水平。

(六) 集中供热覆盖范围，是指满足区域供热规划要求，以热源点为中心覆盖半径 15 公里区域范围，且具备提供集中供热条件的情况。

### 四、实施日期

本通告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9 日

GZ0220240006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6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 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推进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4号）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设置于城市地面以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公共设施管线或专业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公共设施管线（以

下简称管线)包括电力、通信(含监控线路)、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消防管道、交通信号、应急光缆等,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排水、通风、照明、电气、通信、消防、安全监测系统及监控管理用房等。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管廊投资建设管理。

## 二、工作原则

- (一)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机制创新,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 (二)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建设时序,积极有序推进,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 (三) 坚持统筹建设,结合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和轨道交通建设,推动管廊建设,并陆续投入运营。
- (四) 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建设与运营衔接,保障运维有序。
- (五) 坚持技术创新,保障质量安全,因地制宜开发附属设施。

## 三、管廊规划

(一) 规划编制和审批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编工作,并对管廊的线路、走向、位置、空间等进行规划审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线单位依据经批准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管廊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相应修编各管线专业规划。

(二) 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管廊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纳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结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各类地下管线等专业建设规划,兼顾管廊的抗震、防空、防涝等综合防灾、应急功能要求,统筹考虑综合效益及各类管线建设需求,合理确定管廊的建设布局(含控制中心)、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

(三) 规划建设管廊区域。本市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要根据功能需求,因地制宜同步建设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管廊建设。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sup>[1]</sup>等地

[1] 综合体是指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商业区、下沉式广场、地下连接通道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建筑组合。

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宽度难以单独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要优先建设管廊。

(四) 规划管线入廊要求。已建设管廊的区域，该区域内的所有管线必须入廊（经技术分析无法入廊的管线除外），对申请在管廊以外直埋管线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道路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审批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既有管线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

(五) 管廊建设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管廊项目应按照“统筹兼顾、集约高效、平战融合”的原则，采取统一规划建设、同步设计、突出重点等手段和措施，完善人防防护功能，提高管廊的综合防护效益。

#### 四、投资建设

(一) 建设内容界定。管廊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排水、通风、照明、电气、通信、消防、安全监测系统及监控管理用房等）。

(二) 征拆资金界定。依附于道路、大型综合体等主体，且由政府出资建设的管廊，其在道路、大型综合体等主体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征拆费用统一纳入主体项目建设成本。政府以外的其他主体投资建设的管廊视具体情况合理分摊用地费用。

(三) 建设资金来源。管廊建设资金可通过纳入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费用、财政资金、收取入廊费、配建设施租售收益、政策性贷款、社会融资等方式筹集。

(四) 争取国家和省优惠政策。管廊项目应申请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管廊建设项目储备库，积极申请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中长期贷款，并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五) 市区分工原则。管廊项目红线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已纳入市政府重点项目的，原则上由市政府主导建设；红线范围位于单一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区域的区政府主导建设，确有困难的，由辖区政府报市政府另行明确。

(六) 投资建设模式。管廊建设可采取政府全额出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企业投资等投资建设模式。

### 1. 政府全额出资。

建设业主。管廊项目建设业主为市、区政府（投资方）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公司。

投资保障。根据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相关规定，管廊项目的投资由市、区政府负责资金筹措。

财政预算。市、区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时，应将管廊项目建设资金纳入预算，并在项目建设期内统筹安排。

项目管理。管廊产权和经营权归投资方所有，通过收取入廊费、收取运营管理费、收取维修基金、配建设施租售收益、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管廊项目建设和运营。

### 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建设主体。由市、区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审定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管廊项目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再由其与政府出资代表（若有）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的股东利用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部分，项目公司可由股东投资，也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如项目公司融资时需要另外增加信用担保等条件，应由社会资本负责提供，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相关债务不得由财政资金偿还，也不得将偿债责任转嫁给财政、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的管廊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项目管理。市、区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综合考虑管廊建设和运营费用、投资回报和管线单位的使用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依据经本级政府批准的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合同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管廊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入廊费、运营管理费、维修基金、通过配建设施出租销售收益等方式，平衡管廊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3. 企业投资。

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管廊。鼓励入廊管线单位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廊。积极培育大型专业化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企业，有效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企业投资的管廊按相应政策和规定执行。

## 五、行业管理

(一) 统筹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管廊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管廊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前期研究，并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管廊专项规划等，科学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管廊建设。

各区、各职能部门按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有效成网”的原则，各自编制专项实施计划时，根据管廊专项规划，将配建的管廊纳入实施计划。

1. 由交通部门牵头，道路建设单位负责，根据管廊专项规划，结合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计划，将随道路同步建设的管廊项目纳入道路建设方案。

2. 由各区牵头，结合土地收储、城市重点片区、新区开发、城市更新，以及区级市政道路建设计划等，重点编制随区域开发、建设的管廊项目计划。

3. 由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管线权属单位，结合高压及中压电力、通信、给水等市政管线的建设计划，编制各专业管线入廊需求计划，并由管线权属单位按相关设计规范、行业标准等明确入廊相关技术条件。

### (二) 报建程序。

1. 依附于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空间等主体工程的管廊，与主体工程同步立项、报建、建设；未与主体工程同步立项的依附性管廊项目，需按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程序另行办理相关手续，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2. 独立建设的管廊项目，按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三) 项目管理。管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确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管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检测，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 验收使用。相关入廊管线单位、管廊运维单位提前介入，做好技术、安全、质量方面的衔接。管廊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安全质量监督的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竣工联合验收），相关入廊

管线单位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8〕8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5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24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3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7日

##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活动，加强不动产登记资料的管理和利用，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

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其中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包括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 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登记原因文件、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等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询问、实地查看或者调查、公告等形成的审核材料；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复函、意见以及不动产登记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依法应当保存的材料等。

**第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管理工作。

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具体事务。市房地产档案馆负责各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依法查询与处理仲裁案件或者公证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技术、身份识别新技术线上申办速递等方式，为查询人提供便利。

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应当优先调取数字化成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调取纸质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

(一) 因诉讼、仲裁确需鉴定涉案不动产登记资料的，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授权的司法鉴定机构在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指定的场地，对纸质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进行鉴定；

(二) 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为确有需求和必要调取纸质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查询场地，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复制和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等工作。

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市、区政务部门以及人民法院、街道等场所设置自助查询服务终端，方便市民就近办理业务。自助查询服务终端分布地址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确有必要，查询目的正当、明确，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因证明产权、继承、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诉讼、仲裁等目的提出查询申请。

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查询人目的提供其所需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八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

查询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查询主体；
- (二) 查询目的；
- (三) 查询内容；
- (四) 查询结果要求；
- (五) 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第九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下列相应身份证明原件：

(一)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军官证、士官证；居民身份证遗失的，应当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三)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

(四)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五) 外籍自然人：提交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六) 境内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七) 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交经公证、转递或者转寄的设立文件和注册证明，或者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八)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交经公证、核验，或者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公证的设立文件和注册证明，或者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九) 境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交附加证明书或者经公证、认证的设立文件和注册证明，或者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权利人申请查询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单位申请查询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注明双方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事项、委托时限、法律义务、委托日期等内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

代理人受委托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其查询、复制范围由授权委托书确定。

**第十一条** 境外形成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结婚证、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申请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公证、认证或者办理附加证明书。申请材料是外文的，查询人应当提交中文译本，并对外文申请材料及其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通过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编目等技术手段，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民政、税务、教育、城市管理、金融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信息共享部门依法实时互通获取职能范围内与不动产登记有关的信息。通过线上共享信息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线下方式实施共享。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通过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共享方式可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查询人重复提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符合查询条件，查询人需要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或者复制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的，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提供。

因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未形成数字化成果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查询人提供。因批量查询、登记资料需修复处理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查询人提供。

不能当场提供的，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告知查询人并说明理由。

查询结果证明应当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专用章。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不予查询，并出具不予查询告知书：

- (一) 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事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三) 申请查询的目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予查询告知书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查询人提供，查询人对不予查询告知书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提交查询申请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可以查询、复制下列不动产登记资料：

- (一) 本不动产登记结果；
- (二) 本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

**第十六条** 不动产权利人可以申请以下列索引信息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特定主体身份信息；
- (二) 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信息；

-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 (四) 不动产单元号；
- (五) 不动产登记案号。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查询人，适用本办法关于不动产权利人查询、复制的规定：

- (一) 继承人、受遗赠人因继承和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 (二) 诉讼、仲裁当事人根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第十八条** 继承人、受遗赠人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查询申请书；
- (二) 身份证明原件；
- (三) 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死亡证明；
- (四) 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等可以证明继承或者遗赠行为发生的材料。

本条所称“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上述材料无法提交或者无法证明存在亲属关系的，查询人可以提交公安机关、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

**第十九条** 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诉讼、仲裁当事人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查询申请书；
- (二) 自然人查询的提交身份证明原件，单位查询的提交单位资格证明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 (三)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第二十条** 清算组、破产管理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遗产管理人等依法有权管理和处分不动产权利的主体，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查询、复制相关不动产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依照本条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查询申请书；

(二) 自然人查询的提交身份证明原件，单位查询的提交单位资格证明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三) 依法有权处分该不动产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有利害关系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包括自然状况、权属状况、权利限制、提示事项等：

(一) 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构成利害关系的；

(二) 因不动产存在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而构成利害关系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权利人配偶可以参照本条利害关系人查询范围申请查询。

**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结果的，除提交查询申请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利害关系证明材料：

(一) 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构成利害关系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

(二) 因不动产存在相关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或者仲裁而构成利害关系的，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受理通知书；不动产权利人配偶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结婚证、户口簿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明。

**第二十三条** 有买卖、租赁、抵押不动产意向，或者拟就不动产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等，但不能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利害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交查询申请书和身份证明原件，按照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等索引信息，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结果部分信息：

(一) 不动产的自然状况；

(二) 非住宅类且权利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不动产权利人名称；

(三) 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情形；

(四) 不动产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居住权登记或者地役权登记情形；

(五) 不动产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

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受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当事人委托的律师，还可以申请查询

相关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下列信息：

- （一）申请验证所提供的被查询不动产权利主体名称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
- （二）不动产的共有形式；
- （三）要求办理查封登记或者限制处分机关的名称。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受当事人委托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律师执业证书、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律师受不动产利害关系人委托，且涉及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还应当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律师持人民法院的调查令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及人民法院的调查令。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以下列索引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结果：

- （一）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
- （二）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 （三）不动产单元号；
- （四）不动产登记案号。

每份申请书只能申请查询一个不动产登记单元。

不动产权利人配偶申请查询的，还可以使用权利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为索引信息。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上述机关到现场查询的，经办人员应当向市房地产档案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或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提供工作证和载明查询事项的法律文书或者单位介绍信等协助查询材料。通过公函形式查询的，应当在来函中注明查询目的、查询事项以及相关依据文件，并提供明确的索引信息。

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取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仅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泄露

或者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30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卫规字〔2024〕2号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 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 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感染禽流感防控工作机制，保障政府因疫情防控需要而采取的对全市或部分禽类交易市场临时性休市的有关决定顺利贯彻落实，有效控制疫情发生和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确保我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休市有效、复市有序”，进一步提高人感染禽流感疫情防控效果。

**第三条** 本市对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经营户落实临时性休市措施造成的损失予以适当补贴。补贴对象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经登记并按规定执行临时性休市措施的禽类经营户，包括光禽零售档、光禽批发档、活禽零售档和活禽批发档。

全市临时性休市日期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正常的每月一休市不纳入补贴范围，但若临时性休市日期涵盖了每月一休市日期，则按临时性休市政策补贴。

**第四条** 补贴包括禽类经营户档位租金补贴和从业人员生活补贴。

**第五条** 对禽类经营户档位及从业人员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禽类经营户档位租金补贴：按照休市期间档位当月租金为基数进行补贴，档位租金数额以经营户与市场开办方所签现行合同为准。计算公式为：

档位租金补贴 = (休市天数 / 当月天数) × 档位月租金。

（二）从业人员生活补贴：参考现行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按照实际从业人数且不超过从业人数最高限额计算补贴。每户光禽零售档从业人员数不超过 2 名，每户光禽批发档从业人员数不超过 3 名，每户活禽零售档从业人员数不超过 3 名，每户活禽批发档从业人员数不超过 5 名。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生活补贴 = (休市天数/当月天数) × 现行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实际从业人员数。

本条所称的“不超过”包括本数。

**第六条** 按照市区两级政府事权和传染病属地管理原则，全市性临时性休市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因疫情防控需要对部分区实施的临时性休市，补贴资金由区政府全额负担。

**第七条** 禽类经营户在临时性休市结束后 15 日内向所在市场管理处申报，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广州市禽类交易市场临时性休市补贴申请表。
- (二) 市场经营档口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档主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市场管理处协助所在街道(镇)市场监管所对经营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核实，在补贴申请表和市场汇总表上加盖公章后，连同其他申报资料上报所在街道(镇)市场监管所。

所在街道(镇)市场监管所对市场管理处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查，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将通过审核的补贴对象在部门网站或所在市场显要位置进行为期 3 日的公示，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公示期间，如有市民提出异议或投诉举报，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公示期满，将符合条件并公示合格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数据材料加盖公章，连同原始申报资料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区经营户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并公示合格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进行汇总，临时性休市结束后 45 日内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后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同时抄送同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区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复核后，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在全市补贴总表上盖章后，呈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补贴资金按规定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禽类经营户。

资金拨付完成后，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将资金发放情况联合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财政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区政府全额负担临时性休市补贴资金的，由各区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并组织贯彻落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33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4〕1号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水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2024年修订）》已经我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4年2月29日

## 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市水务局自由裁量权体系，规范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征收和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合理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水务局实施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检查和行政奖励，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行政强制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指广州市水务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自由裁量规定。

**第四条** 广州市水务局依法实施的行政强制包括：强行拆除；代履行；查封、扣押；加收滞纳金。

其他种类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五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广州市水务局实施，不得委托。

行政强制措施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以水务局名义行使，应当由 2 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具体实施。

**第六条** 除河道行洪清障需要外，不得在夜间和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第二节 强行拆除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的，可依法实施强行拆除：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而不拆除的；

（二）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同意而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或者桥梁、码头等建筑物、构筑物；

（三）在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

（四）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第八条** 强行拆除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已生效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所规定的强行拆除事项制定《行

政强制拆除公告》并送达当事人。公告载明应当强行拆除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名称、位置，告知当事人应当于 30 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二）当事人接到《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后未按规定期限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制作《履行拆除义务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告知逾期且无正当理由不自行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附拆除费用预算清单。拆除费用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三）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复核陈述和申辩意见。

（四）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审批表》。表格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执法人员填写，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

（五）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决定在某期限内强行拆除，所需要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告知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六）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依法维持《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组织工程队进场强行拆除。

（七）现场拆除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实施强行拆除，送达当事人。

###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九条** 下列情形可依法实施代履行：

（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限期清理仍不清理的；

（二）违反《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限期清理不清理的；

（三）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经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广州市水务局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

**第十条** 代履行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催告限期清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二) 听取并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 (三) 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 (四) 制作《行政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 (五) 在代履行 3 日前，制作《行政代履行催告书》并送达，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 (六) 组织实施代履行，代履行时，广州市水务局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 (七) 代履行完毕，广州市水务局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节 查封、扣押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可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 (一) 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 (二) 扣押违法运砂工具；
- (三)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 (四)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十三条** 查封、扣押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表格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执法人员填写，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
- (二) 制作《查封、扣押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

(三) 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清单》当场交付或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期限（30 日），查封、扣押作业工具名称和查封、扣押场所，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告知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查封、扣押清单》应由当事人签名确认，当事人不签名的，见证人签名。

(四)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五) 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六) 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因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由原经办人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申请表》，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后，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只能延长一次，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查封、扣押：

- (一) 查证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 (二)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 (三)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作出处理决定，不需要查封、扣押的；
- (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解除查封、扣押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原经办人填写《解除查封、扣押期限审批表》，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

(二) 制作《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携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清单》、领取人身份证件领取被查封、扣押物。

(三) 当事人领取查封、扣押物，并在《查封、扣押清单》存档联上注明“上述物品已由本人领回，无异议。××年××月××日”，并签名按捺指印。

## 第五节 加收滞纳金

**第十五条** 当事人不按期限履行《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义务的，应当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加收滞纳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 (一) 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 (二)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第十七条** 依法加收的滞纳金，不得减免。但行政强制执行阶段，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第十八条** 当事人收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水资源费从第 8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自缴纳通知单规定时限届满次日起计缴滞纳金。

**第十九条** 加收滞纳金应当制作《缴费催告书》送达当事人，予以催告。

**第二十条** 水资源费滞纳金按每日千分之二加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缴费义务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节 加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广州市水务局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二十三条** 加处罚款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催告当事人限期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二) 如果当事人提供陈述、申辩意见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三)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仍未缴纳罚款的，作出加处罚款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

当事人不履行缴纳罚款及加处罚款义务的，广州市水务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三章 行政裁决

**第二十四条** 因跨区的水事和水土流失纠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赔偿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广州市水务局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六条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五条** 水事和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由广州市水务局法制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裁决应当由广州市水务局 3 名或者 5 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者水务专业知识的机关人员组成合议机构。

**第二十七条** 行政裁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立案。广州市水务局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作出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7 日内决定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3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并说明理由。

(二) 通知。广州市水务局立案后 7 日内，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有关材料及情况说明。

(三) 答辩。争议当事人在收到裁决通知后，应当在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对方不答辩的，广州市水务局可径行裁决。

(四) 审查。广州市水务局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五) 裁决。广州市水务局在审理后，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广州市水务局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应载明当事人双方的姓名、地址、争议的内容、对争议的裁定及其理由和法律根据。

**第二十八条** 裁决应当在立案后 60 日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在接到裁决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本章规定的“3 日”“7 日”“60 日”为自然日，最后一日为星期六、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按规定顺延 1 日。

## 第四章 行政征收

### 第一节 水资源费

**第三十一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以下规定不需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
-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六）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和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直接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除上述规定情形以外，不得减、免水资源费。

**第三十二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号）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三条** 水资源费按季度征收，广州市水务局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水资源费。

## 第二节 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三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 (一) 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 (二) 烧制砖、瓦、瓷、石灰；
- (三) 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一)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 (二)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 (三) 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 (四)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 (五) 建设军事设施的；
- (六)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标准征收：

(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中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2 元，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5 元。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项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 2 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

(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5~2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5~2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上述各类收费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标准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广州市水务局确定。

**第三十八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期在 2021 年度、所属期为 2020 年度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征收及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 第三节 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九条** 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第四十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四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第四十二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广州市水务局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

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四十三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广州市水务局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广州市水务局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第四十四条** 广州市中心城区（天河、越秀、海珠、白云、荔湾、黄埔区和番禺区大学城）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公布的通知为准。

番禺（大学城除外）、花都、南沙、从化和增城区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务部门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不高于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原则核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广州市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第五章 行政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检查是指广州市水务局依法定职权，对相对方（被检查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检查、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

**第四十七条** 广州市水务局实施行政检查的范围：

- （一）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对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检查；
- （三）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四）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六）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 （七）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查；
- （八）对水利工程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检查；

(九)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十) 对供水单位供水以及用户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 对供水单位的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事项与政务平台公开不一致的，以政务平台公开内容为准。

**第四十八条** 行政检查由广州市水务局按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别由负责河道、工程建设、水资源、供水、排水、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能的处室或者单位组织行使。

具有上述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和单位（以下统称“检查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检查，也可以由广州市水务局依法委托具备条件的直属单位进行检查。委托检查的，应当办理正式委托手续，受委托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九条** 检查单位应当根据职责编制年度、季度检查计划。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行政检查范围、对象、事项、依据、时间等内容。

**第五十条** 检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等。

**第五十一条** 检查单位应当配备照相机、录像机等仪器设备，进行行政检查时，应当录音录像，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等检查文书。

**第五十二条** 行政检查由 2 名以上持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实施。实施行政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检查身份，向相对人说明检查权限、检查的原因和依据，提出被检查单位配合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行政检查可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抽样取证、谈话询问等方式。

**第五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检查时间、内容、地点、依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笔录应当经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和姓名。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经在场人员签名确认。

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笔录上分别签名。对现场进行多次检查的，应当分别

制作检查笔录。

**第五十五条**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危险状态的，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或者隐患可以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责令当场纠正或者排除；不能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应当送达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文书上签收，检查单位应当对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执行情况跟踪监督。

当事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单位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水务行政处罚的，检查单位应当将案件移送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 检查完成后，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等检查情况告知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第五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检查结论书，对检查过程、结果进行记录。

**第五十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执法文书整理归档。

## 第六章 行政奖励

**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违法排水的，由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负责受理，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十一条** 提供违法排水行为线索，经认定为有效线索举报的，每次举报奖励 300 元。

有效线索是指提供了违法现象的发现时间、发现地点、违法情形等可供查证违法行为人具体情况的信息。

前款举报符合以下情形的，除上述奖励外，给予举报人如下相应奖励，奖励总额以 100 万元为限：

（一）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举报人 20 万元。

(二) 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的 10% 奖励;被举报人未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但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类,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类行政决定的,奖励举报人 10000 元;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受到前述以外的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奖励举报人 5000 元。

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同时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多项标准的,对举报人的奖励以数额较大者为准,但不累加计算。

对举报重大排水违法行为的举报人,除给予物质奖励外,还可以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及表彰。

#### **第六十二条** 举报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 对同一违法排水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且举报线索相同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二) 被举报的违法排水行为被查处结案后,再次涉嫌违法排水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核实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三) 多个举报人联合举报的,按照一案一奖进行奖励,奖金平均分配;

(四) 市河长办与本市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对同一违法行为,举报人同时向 2 个或 2 个以上部门举报的,只奖励一次。

#### **第六十三条** 市河长办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举报受理:接到公众举报后,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群众举报事项,填写《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受理表》(以下简称《受理表》),并予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举报人。

(二) 举报交办:受理人员对《受理表》中的违法排水行为进行分类,根据职能分工填写《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交办表》(以下简称《交办表》),报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三) 现场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交办表》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情况属实,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市河长办协调处理。

(四) 处理结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处理结束或行政处罚结案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市河长办,由市河长办向举报人发放奖金,并向举报人通报处理情况。

#### **第六十四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带本

人身份证件及其银行账户到市河长办办理领取奖金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委托他人代领的，代领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身份证件及代领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且签字确认。

奖励金额为 300 元的小额奖励，举报人除本人或代理人前来市河长办办理领奖手续外，也可以通过将身份证件及银行账户照片资料传真至 020-89810094 或发送至电子邮箱 wfpsyjjb@gz.gov.cn 的方式来办理，市河长办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将奖金发放给举报人。

经核实，由市河长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第六十五条** 本章相关规定与《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不相符的地方，以《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为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GZ0320240036

#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4〕3号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学校 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现将《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24年3月4日

## 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市、区教育局依法按年度对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检查的专项行政管理措施。

**第三条** 凡经市、区教育局审批且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在同级民政部门登记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民办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下同），适用本办法。

当年度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由各区教育局会同本区体育局、科技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主管部门共同进行年度检查。

**第四条** 年检工作应坚持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的指导思想，坚持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依法监管、查漏补缺、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市教育局统筹全市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并对区教育局年检工作进行指导。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区教育局分别负责本级机关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组织实施、结论确定、结论公告、数据统计和总结工作；负责年检过程中的问题整改、申诉受理工作。

**第六条** 年检内容。

（一）学历教育学校年检主要内容：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情况；
2. 党团组织建设、制度落实及活动开展情况；
3.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4. 师资队伍建设和内设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5. 教育教学活动和“双减”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开展情况；
6. 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和校车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7. 财务管理状况，收入支出情况和现金流动情况；
8. 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奖励、处罚情况。

（二）幼儿园年检主要内容：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情况；
2. 党团组织建设、制度落实及活动开展情况；
3. 和谐校园、安全稳定、校车管理和卫生保健工作开展情况；
4.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5. 师资队伍建设及人员配备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6. 保教工作开展情况；
7. 财务管理状况，收入支出情况和现金流动情况；
8. 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奖励、处罚情况。

**(三) 培训机构年检主要内容：**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情况；
2. 党团组织建设和制度落实及活动开展情况；
3.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4. 师资队伍建设和内设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5. 安全稳定工作的开展情况；
6. 按纲教学、遵守招生政策和考试纪律情况；
7. 规范收退费管理情况；
8. 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奖励、处罚情况。

**第七条** 市、区教育局年检应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为标准。

**第八条** 民办学校在总结上一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年检内容和标准进行自查。

**第九条** 民办学校在自查的基础上，通过网上年检平台完成网上填报工作并准备以下年检材料：

(一) 对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内容三级指标逐条对应的佐证资料；

(二) 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条** 核查环节分为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

**材料核查：**市、区教育局根据职责对民办学校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决定是否退回和要求补充资料；如不进行现场核查，则对民办学校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核查并打分，形成年检结论建议。

**现场核查：**市、区教育局根据职责在材料核查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民办学校组织现场核查并打分，形成年检结论建议。

上一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应当全部进行现场核查。

市、区教育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民办学校进行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

**第十二条** 市、区教育局应以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量化结果为主要依据，综合日常管理掌握的情况，进行等级评定。

**第十三条** 市、区教育局应当在官方网站发布年检结论公告，通报民办学校年检结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市、区教育局在发布民办学校年检结论公告前，应先将年检结论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民办学校对年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年检结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年检结束后，市、区教育局应根据年检结论，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区教育局应将年检结论报市教育局备案。

民办学校换发办学许可证，应当在副本上保留上一年度原有年检记录。

**第十五条** 对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及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民办学校应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在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所属教育局。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第十六条** 年检是促进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的重要抓手。年检结论将作为学校评优评先、资助奖励、科研立项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把年检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分类建档。

民办学校填报年检材料应真实、全面、及时、有效。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年检者，应在年检工作开始前申请延期年检并获得所属教育局主管部门同意，否则视为未参加年检。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年检不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在年检过程中，年检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情形的，民办学校可书面向所属教育局或有关部门反映。经所属教育局核查属实，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对未参加年检的民办学校直接判定为“不合格”；虽参加年检但拒不配合年检工作的民办学校，年检结论降低一档或判定为“不合格”；对年检材料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民办学校直接判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和省对民办学校年度检查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国务院稳住一揽子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州市按照“规划引领、适度超前、公益基础、规范治理、企业减负、持续发展”导向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建设，于 2016 年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18 年第 1 次修订，2023 年 4 月到期，经批准延长有效期 1 年。实施期间对于规范和指导全市管廊规划建设，集约利用与优化城市地下空间，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现行《实施意见》部分表述与最新政策不匹配，如其中关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模式、区项目激励机制、验收使用、行业管理等内容与上级及广州市最新政策表述不一致，为做好政策衔接，需进行修订。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建设内容。管廊建设内容主要为本体及其附属设施，《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附属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排水、通风、照明、电气、通信、消防、安全监测系统、监控管理用房等。

（二）增加人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管廊按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及实施的要求，增加人防功能，提高管廊的综合防护能力与社会效益。

（三）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管廊在采用政府全额出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两种投资渠道的基础上，增加企业投资渠道，鼓励入廊管线单位等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廊，多渠道融资减轻财政压力。

（四）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模式。为与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衔接，《实施意见》沿用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的相关表述，明确：“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的管廊项目给予政府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五）进一步细化部门分工。根据相关政策调整并结合广州市实际，进一步细化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部门，电力、通讯等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区的职责，构建市区两级、多部门协同的管廊建设管理体系，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切实提高管廊行业管理水平。

### 三、修订后的具体内容

《实施意见》修订后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管廊规划、投资建设、行业管理 5 部分内容，相关制度设计合理，实用性、可操作性较高，能更好统筹和指导广州市管廊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共 1 条，明确管廊的定义和《实施意见》的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工作原则，共 5 条，明确广州市管廊建设的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管廊规划，共 5 条，明确广州市管廊规划实施部门，从管廊规划编制、管廊建设区域、管线入廊、落实防护要求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以确保广州市管廊建设有序推进。

第四部分：投资建设，共 6 条，明确建设内容、征拆资金、建设资金来源、国家和省优惠政策、市区分工原则、投资建设模式等内容。提出现阶段广州市管廊建设宜采用的三种建设模式：政府出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企业投资，从管廊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主体、资金筹措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以保障管廊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第五部分：行业管理，共 4 条，明确广州市管廊建设统筹部门，从建立项目储备库、组织前期研究、制定年度计划、各区各部门联动、严格建管流程、加强验收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以保障管廊工程质量安全。

# 《关于印发广州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广州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工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18〕5号）自2018年5月4日印发实施，5年有效期于2023年5月3日届满。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广州市人感染禽流感防控工作机制，通过实施临时性休市补贴，保持禽类市场稳定，提振信心，促使禽类经营户以公共卫生安全的大局为重，积极配合政府的临时性休市措施，结合广州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二、《办法》亮点

《办法》是广州市出台的关于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了政府对禽类经营户在临时性休市中遭受的损失给予适当补贴，并明确了具体的补贴对象、补贴项目和补贴标准。通过财政补贴减少禽类经营户损失，提升禽类经营户对政府部门临时休市措施的支持和落实，确保广州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休市有效、复市有序”。《办法》不增加禽类经营户任何经营成本和义务。

##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12条，除第一条、第二条分别为目的和依据、指导思想以及第十一和十二条为附属说明性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为休市补贴申报的具体规定。具体为：

### （一）明确了补贴的对象、项目和标准。

第三条至第五条对补贴对象、补贴项目、补贴标准进行明确，特别注明本办法补贴的对象是经登记并按规定执行临时性休市的禽类经营户。正常的每月一休市不纳入补贴范围，但若政府决定的临时性休市日期涵盖了每月一休市日期，则按临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性休市政策补贴。

(二) 明确了补贴的资金来源。

第六条对补贴资金来源进行明确，全市临时性休市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因疫情防控需要对个别或部分区实施的临时性休市，补贴资金由区政府全额负担。

(三) 明确了补贴的申报程序。

第七条至第十条明确了补贴申报程序：禽类经营户申报；市场管理处、街道（镇）市场监管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逐级审核；市政府职能部门复核盖章并报市政府批准；补贴资金下拨。

区政府全额负担临时性休市补贴资金的，由各区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并组织贯彻落实。

# 《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实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广州市教育局在原《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基础上，根据民办教育新法新政的要求，重新修订《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 一、文件制定背景

广州市教育局 2019 年制定《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推动全市各类民办学校实行年度检查，该制度对推进广州市民办教育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21 年以来，国家及省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系列关于民办教育的新法新政，2021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对民办教育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突出管理与监督。5 月，国家印发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相关文件，在强化政府责任落实、严格依法依规办学、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清理规范学校名称、加大财务监管力度、规范公有主体参与办学、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等 9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任务。2021 年 11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供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2023 年 10 月，省教育厅四部门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对当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的突出问题进行聚焦。因此，有必要对原有制度进行修改完善，重新修订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办法。

## 二、文件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以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为指导思想，《实施办法》共 21 条，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指导思想、工作分工、内容和标准等内容。同步印发《广州市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作为年度检查组织实施的具体标准。

## 三、主要特点

（一）适应新法新政要求。《实施办法》着重体现新法新政的要求，对加强民办学校党的领导，落实法律关于师生权益保障、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完善民办学校收费和管理机制，规范关联交易等内容均一一体现。

（二）增加广州特色内容。结合广州教育实际情况，《实施办法》将非学科类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外培训机构纳入检查对象；同时要求学校年度审计报告披露财务、会计、资产、收费、内控、关联交易情况等管理情况，并将学校跨区招生计划、上午上课时间、法制副校长配备情况、校园安全等工作作为主要观测内容。

（三）采用等级评价制度。年检评价采用等级制，年检具体实施过程以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量化结果为主要依据，综合日常管理掌握的情况，进行等级评定。

（四）明确年检结果使用。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年检结论将作为学校评优评先、资助奖励、科研立项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对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及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